

北杨集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北杨集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2022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杨集镇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沈丘县北杨集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466300，电话：0394—5646008）。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北杨集镇人民政府在沈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8篇。

（二）**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。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**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，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。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、巡查工作，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，及时对县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，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；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通过举报电话、监督信箱等形式，畅通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、解决存在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；三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。

下步工作中我镇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。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、准确把握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实质确保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。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，积极协调各职能站所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，落实人员，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。三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四是加强宣传，通过广播、网络、宣传栏等手段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全年未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- (二)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- (三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